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 106.01.01 康健(商)字第 10600000190 號函備查

111.03.31 按 111.0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671 號令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係採長期平準可調整費率。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CGN2204DM002

2022.04.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康健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_THM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 ●因入住一般病房,按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 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貼心補足您 的醫療支出。
- ●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另按保險金額 50%乘 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金」。

商品特色 2

- ■緊急時刻・入住加護病房者・另按保險金額 乘以實際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入住燒燙傷病 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者・另按保險金額兩倍 乘以實際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日數 給付。
- 因接受手術治療者 · 額外定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 以減輕需要照護的經濟負擔 。
- 創傷縫合按傷口大小給付保障。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再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康健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若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事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康健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康健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2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CGN2204DM002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 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康健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	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康先生30歲投保「康健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THM)」,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費\$2,720,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 因為車禍意外事故不幸右腿嚴重受傷,需要住院接受手術治療,總共住院8日。
-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x 8日=\$8,000
-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x 0.5 x 8日=\$4,000
- 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 x 5=\$5,000

總理賠金額

\$17,000

- ▶ 因為火災意外不幸造成大面積燒燙傷,接受植皮手術並入住燒燙傷加護病房共15日。
-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x 15日=\$15,000
-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x 0.5 x 15日=\$7,500
-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1,000 x 2 x 15日=\$30,000
- 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 x 5 =\$5,000

*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 康健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總理賠金額 **\$57,500**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3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CGN2204DM002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10年。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三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 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接受縫合處置者。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 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 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 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 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 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 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 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igna_service@cigna.com

-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10**.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 與否之權利。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4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CGN2204DM002